

屏東縣立中小學教育奉獻獎遴選要點

93年4月19日屏府教社字第0930074194號函核定
97年4月30日屏府教社字第0970089143號函第1次修正
99年10月13日屏府教社字第0990250718號函第2次修正
101年11月2日屏府教社字第10133441900號函第3次修正
102年3月18日屏府教社字第10205795400號函第4次修正
103年11月28日屏府教終字第1037498600號函第5次修正
104年12月04日屏府教終字第10478284400號函第6次修正

- 一、宗旨：發揚尊師重道的優良傳統，激勵教師服務士氣與專業精神。
- 二、推薦對象：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優秀教師、主任及校長。
- 三、推薦標準：
 -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3. 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二）在本縣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二年以上，績效考核五年連續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教師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推展課程研發、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在專業領域有具體成效。
 4. 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工作及各項相關活動有具體事實及績效。
 5. 對發展學校特色、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曾接受師鐸獎、本縣特殊優良教師獎、春風化雨獎、優良特殊教師獎、偏遠學校特殊奉獻獎及同類獎項者，請勿再推薦。
 - （四）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者，不得推薦。
- 四、推薦表揚名額：每學年度表揚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但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工作及各項相關活動，足為楷模之優秀特教教師，並經複選小組委員會議推薦表揚，應予表揚名額至少一名；任校長、主任（含代理主任）者，表揚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推薦方式及程序：
 - （一）由各學校自行推薦以一人為限：

由各校校長或相關人員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推薦小組遴選推薦之，推薦小組之成員教師及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學校編制內教師互相薦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委員互相薦舉或由會長指派。

各校推薦小組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人選，並完成下列程序：

- 1、推薦小組人員共同填寫推薦表並敘明遴薦理由。
 - 2、由召集人及推薦小組成員於推薦表簽章後，連同推薦小組遴選會議紀錄各二份、電子檔一份，向本府推薦。
 - 3、被推薦人應準備具體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供視導區督學實地訪查時參酌。
- (二) 由教育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督學推薦：填具推薦表，逕向複審小組辦理推薦。

六、審查方式：

- (一) 本府將各校被推薦人之推薦表交由視導區督學實地訪查。
- (二) 由教育處長召集督學、科長、校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嚴謹選出為教育奉獻之校長、主任及教師，並經縣長核定後，辦理公開表揚。

七、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託人說項或至主辦單位探問情事者，得取消其遴選資格。

八、表揚方式：經核定獲教育奉獻獎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座、獎狀一幀，並函請其現職之學校隆重表揚。

九、被推薦人之推薦表等相關文件，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還。

屏東縣 學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表

推薦單位全銜	(請加蓋關防)		推薦小組成員簽章			
			召集人	行政人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縣服務年資	年	本校服務年資	年	電話	公：() 宅：()
	現職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推薦理由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 §請以12號正楷字體繕打，並以2頁為限(第一頁)§						
推薦單位	承辦人		校長		教育處處長 副處長、科長、督學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被推薦人具體事蹟，請以12號正楷字體繕打，並以2頁為限（第二頁）

§